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校实设〔2012〕10 号

东南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监督管理，
保障校内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保护环境，保证
教学、科研等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条
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东南大学校内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
置的教学、科研等各单位及其所属人员。
第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应有一名领导分管本
单位的放射防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放射防护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有权检举
和控告。
 第二章 放射防护管理
第六条 因工作需要购置放射性同位素，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
院系分管负责人同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后方可购买。

第七条 到货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得随意放置，验收后
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应在一周内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登记
入账，建立相应的技术档案后，方可办理财务报销。
第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建立全校放射性同位素台帐。各使
用单位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定的账册，统一建帐并指定专人负责
台帐管理，使用单位每学期清点一次。学校、使用单位每年核对一次。
第九条 校内单位借用、调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必须经
所在单位分管负责人批准，并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理有关手续。
校外单位借用、调拨或向校外单位借用、调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
置，须经学校批准，报省、市有关部门同意后，再办理手续。
第十条 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含源场所管理，实行双人双锁，不允
许一人单独进入含源场所。贮存、领取、借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
必须进行检查、核对登记签字，做到帐物相符。
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场所必须设置防火、防
盗、防泄露等安全防护措施。入口处必须设置放射性标志和必要的防
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第十二条

第十五条 放射源必须进行编号，并在存源的容器上贴上标签，
内容包括：核素名称、活度、出厂日期、出厂号、理化状态等。
第十六条 放射源管理必须单独建帐，内容包括：编号、核素名
称、生产厂家（产地）、测定日期、测定活度、购源日期、含源设备、
所属部门、用途、借入借出记录、核查情况、理化状态等。
第十七条 使用放射源或放射性同位素要进行登记，除专门装置、
教学实验装置等外，零散使用的放射源，使用完毕后必须立即收回保
险柜或放回源库，严防丢失。
第四章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
第十八条 放射性废物不得作为普通垃圾擅自处置。
第十九条 需处置放射性废物的，提交处置申请，内容包括：放
射性废物的种类、核素名称、数量、购置日期、状态（气态、液态、
固态）、物理、化学性质（可燃性、不可燃性）、处理原因等。
第二十条 学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固化、包装、送环保部门
指定的承运单位和认可的放射性废物库封存。
第五章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和接受放
射防护知识培训和法规教育，合格并领取操作证后方可从事放射工
作。非东南大学正式聘任的职工不得从事放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立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所有放射工作人
员必须接受常规个人剂量监测。进入放射工作场所必须按规定佩带个
人剂量计，个人剂量计每年至少送测四次。
第二十三条 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工作人员、有职业禁
忌的职工、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放射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不得雇佣临时人员从事放射工作。因教学、科研需
要短期从事或接触放射工作的人员，按本办法进行放射工作人员常规
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放射性工作从业人员按规定享受放射性营养保健津
贴，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核发。
第六章 放射性实验室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放射性实验室须设一名放射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实
验室的放射安全工作。更换放射安全管理员应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各放射性实验室须悬挂《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第二十八条 各放射性实验室须制定放射安全操作规程并上墙。
第二十九条 各放射性实验室须制定发生放射事故时的应急措
施。
第三十条 各放射性实验室须设有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如标志牌、
指示灯等。
第三十一条 各放射性实验室须配有相应的监测或报警仪器，定
期进行自检，做必要的监测记录，并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

第七章 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放射事故时，当事单位首先要立即采取防护措
施，及时控制事故影响，组织相关人员的撒离，防止事故的扩大蔓延，
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放射损伤的工作人员，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及
时进行救治、健康检查或医学观察。同时要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同
时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不得以任何借口瞒报、虚报、
漏报和迟报，不得隐瞒事实。学校向省、市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辐射事故的报告应包括：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时
间、地点、影响、处理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丢失放射性同位素或放射源事故时，事故部门
应立即上报学校职能部门，由学校上报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并密切
配合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迅速查找、侦破，尽快追回丢失的放射
性物质。
第三十五条 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应及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物品
和资料，并上报学校职能部门，以便分析事故原因，采取相应措施，
保护公众及国家财产的安全。
第三十六条 对放射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责任者，视事故情节轻
重及后果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 放射 安全 防护
抄报：
抄送：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2 年 5 月 3 日印发